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聘请蔡曙光先生为首席环保专家，基于岗位价值，并结合市场水平以及其过往薪酬情况，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并设定挑战性考核目标（“本次交易”）。由于蔡曙光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于本项议案中无董事需申报利益及在该议案的表决中须回避，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蔡曙光先生在固废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

熟悉本公司情况，认同本公司的企业文化。聘请蔡曙光先生为首席环保专家有利于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